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3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24,765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向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建华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524,765股，每股发行价格22.41元/股。

2014年6月27日，新华医疗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198,773,8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由14,524,765股增加至29,049,530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3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1号）。2013年12月，公司向王波等18名自然人和天津市晨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股份7,995,913股，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0日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96,573,814股。2013年12月，公司向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薛云共五名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2,2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2013年12月25日，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98,773,814股。

2、2014年6月27日，新华医疗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198,773,8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98,773,81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198,773,814股增加至397,547,628股。其中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建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利润分配实施前持股（股）	利润分配实施后持股（股）
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7,283	15,614,566
2	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9,449	9,418,898
3	董建华	2,008,033	4,016,066
	合计	14,524,765	29,049,530

3、2014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隋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3号。根据核准，新华医疗于2014年11月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股份5,593,797股，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3,141,425股。2015年2月，公司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名投资者发行3,286,66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6,428,09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049,530股，占总股本7.1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14,566	3.84	15,614,566	0
	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18,898	2.32	9,418,898	0
	董建华	4,016,066	0.99	4,016,066	0
	合计	29,049,530	7.15	29,049,530	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建华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该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资产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博迅”）股权，收购时，长春博迅管理层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在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标的公司在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标的公司在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则转让方承诺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受让方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当年目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际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75%。该现金补偿金额将由董建华与陈维佳自长春博迅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代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在董建华与陈维佳做出上述支付后，再由转让方按比例将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支付予董建华与陈维佳。若转让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某一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则董建华同意在其认购的受让方股票禁售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出售新华医疗股份的方式，支付该期业绩补偿金，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标的资产实现了盈利预测，董建华无须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建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新华医疗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 (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 量(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10,953	-29,049,530	2,961,42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74,417,138	29,049,530	403,466,668
三、总股本	406,428,091	-	406,428,09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就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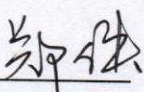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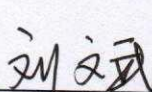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侠


刘斌



2016年 7 月 11 日